**研究者/项目负责人研究材料诚信承诺书（IEC-SOP-005-A11-V5.0）**

**研究者/项目负责人研究材料诚信承诺书**

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：

本人作为研究者/项目负责人，根据伦理委员会要求，同意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伦理准则，遵照《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通知》 (国卫科教发（2021）7号 )等文件通知精神，开展临床试验或研究工作。

1、研究者**/**项目负责人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。恪守科研诚信,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、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、违反科学伦理,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。

2、按照临床研究项目合同约定组织、协调、推进项目实施,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;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,保证不发生套取、转移、挪用、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。

3、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,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,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。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,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,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、通报批评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姓名： 性别 职称/职务：

所在单位名称： 学科专业组名称：

承诺人签名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